

言論自由與進行中的司法案件

106.1.11

吳光陸

一、前言

(一)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原則上，人民可以為任何陳述、評論，以表達其意見，但依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此言論自由不能無限上綱，不可濫用，如有損及他人之人格名譽，仍有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 310 條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之刑事責任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事責任，依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被害人可請求賠償及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617號解釋「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均予肯定，言論自由並非完全無限制，仍有一定之限制，甚者

在某一新聞雜誌因不實報導，法院判決應登報道歉，就此應登報道歉，是否違反言論自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6號解釋「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亦認不違反。

(三) 言論之陳述及評論範圍，除不損及他人之人格、名譽外，目前並無限制，當然包括司法案件，目前因廣電媒體及電子訊息發達，有人即利用此評述司法案件，尤其電視節目之名嘴，更是就社會矚目案件之陳述、評論，以其個人意見灌輸給聽眾，聽眾再予轉述，影響民眾對司法案件之看法，如案件已確定，尚不致影響審判之法官，但案件尚在進行，法官尚未判決，可否以言論自由為名以任意評述，即與憲法第80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有關。民國88年1月25日已廢止之出版法第33條規定「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對此有規定，但現因廢止，似已無限制，致目前形成百家齊放，人民公審，即以頂新案為例，新聞媒體一片打伐聲中，法院判決無罪，遭致各界批評法官，甚至因院長任期屆滿調職，媒體稱係

為此事負責之錯誤報導，司法形象受損。

二 法官獨立審判

(一)眾所周知，法官獨立審判係為維護司法之獨立性，俾裁判公正，故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310條「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二、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三、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四、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五、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六、諭知沒收、保安處分者，其理由。七、適用之法律。」，甚至法官法第1條第1項「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第13條第1項「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19條第1項「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第2項「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均在維護法官審判之公

正。

- (二)新聞媒體對案件進行中之報導、評論，不論是否適當，即有涉及干涉審判，例如記者訪問被害人、加害人、路人等，一方面此等人之陳述，必需在法庭，經過嚴格之調查證據程序，始可為判決依據，另一方面記者為柯南，私下查訪，再予公布，會形成先入為主，再例如名嘴之評論，指導辦案，更是干涉審判。
- (三)採陪審制者，陪審團不能預設立場，如允許報導、評論，自會影響，同理，採參審制亦同。

三 偵查中之案件

- (一)憲法雖未規定檢察官之偵查為獨立，但因檢察官為廣義之法官，法官法第86條第1項「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超出黨派以外，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不僅指明應公正超然，且第89條第1項「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設有準用法官之規定，故亦應不受干涉。

(二)偵查中之案件，同上所述，亦應有不可以言論干涉、指導辦案。

四 結論

(一)目前，各電視台、電子媒體之報導、評論，因以言論自由為名，大辣辣為之，記者成為柯南，查訪被害人、被告、證人，凡此是否適當值得探討，實際上，此種片斷不完全之報導，實會影響、干涉偵查、審判，甚至亦有當事人、律師藉此方式以謀求檢察官、法官為有利之認定。

(二)早年有上開出版法規定，但目前因該法廢止，無任何法令、規範此等報導、評論，造成干涉審判。

(三)在言論自由下，出現「恐龍法官」「名嘴法官」，法官、檢察官在辦案時心理受到影響，實為不妥。

(四)法官之裁判、檢察官偵查之結果，固可受公評，但應在判決確定之後，不可在未確定前受他人之干涉，不論其干涉之理由為何，亦不論其評論是否正確，均應給法官、檢察官獨立辦案之空間。

(五)王教授之報告已指明「尤其當媒體成為商業媒體之後，新聞自由不再被政府箝制，卻轉而受限於資本競爭與廣告業主。」「且新聞媒體亦無如同司法機關發現真實之權能，至於評判否盡客觀審查義務，乃以一般善意讀者之讀後觀感，而非以新聞業之從業慣例為標

準。一則新聞報導容易造成立場不同的雙方利益相衝突。」，足見如何報導、評論並非易事，就以指責「辦綠不辦藍」或「辦藍不辦綠」，判決無罪者，指司法公平，反之，則指責司法為執政者之打手，均非妥當，故為維持公正之司法，公開之司法，包括偵查、審判，均應有不受干涉之空間，言論自由在此應予研討其尺度、範圍為何。